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4022

致：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嘉晨智能”）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嘉晨智能、发行人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嘉晨电器、嘉晨有限	指	郑州嘉晨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良木机械	指	郑州良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嘉控智能	指	嘉控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嘉晨云控	指	嘉晨云控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鼎 / 郑州众鼎	指	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郑州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赫众 / 郑州赫众	指	上海赫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郑州赫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万邦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2398 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2399 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

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5667683F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欣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科技技术研究、开发和智能产品销售；机器人、物联网技术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设计、集中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辆智能系统及配套产品的技术研究及销售；生产：车辆配件、智能产品；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嘉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晨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嘉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 367,392,484.1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1,70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4,841.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14.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设立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

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嘉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嘉晨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除姚欣持有上海众鼎 82.07%的合伙份额且为上海众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欣；最近 24 个月内，姚欣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姚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鼎，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欣，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7、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

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嘉晨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况，但代持现均已解除，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曾经存在股东杭叉集团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

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发行人的子公司；
- 9、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曾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应收应付等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4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的厂区内存在少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食堂、门卫室、羽毛球馆等辅助或临时性用房，发行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6 项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10 项专利，在中国境外无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3 项域名。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已经进行备案；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及 3 家全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

大合同”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发行人的股份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在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有关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3、良木机械”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存在收购良木机械全部股权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之“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因变更募投项目用地规划而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

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之外，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业版）》，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延长股份锁定期、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关于姚欣涉及公司的股权纠纷及解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欣曾存在与 GETD 的独家购股选择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解决，各方就该事项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诉讼和仲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优 悠
张优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 艺 俊
胡艺俊

2025 年 5 月 30 日